

# 中国文学史在近现代的知识定位与话语竞争

谢文韬

**内容提要** 中国文学史在近代是一种重要的基础知识，而不单属于专业学术范畴。基础教育是当时文学史话语竞争的重要场域。最初竞争集中于如何让中国文学史在基础教育中落实。随着胡适等人有意识地在基础教育中构建新的文学史话语以宣扬白话文学，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变作新的竞争焦点，并逐渐超脱教学，成为文学史发展的主轴。新中国成立后，被忽视的旧焦点重新引发讨论，话语竞争的场域也因政治而变化，使中国文学史逐渐脱离基础教育，走向专业化。研究文学史的知识定位与话语竞争，促使我们关注文学史知识的传播接受、分析文学史话语的复杂成分并反思对文学史的认知方式。

**关键词** 中国文学史；基础教育；近代文学；文学知识

在中国近代知识体系重组与学科重构的过程中，文学史概念传入中国，并逐渐衍生出一种独立而重要的知识。目前对晚清民国重要的文学史著作与文学史家，文学史知识的范围变化，以及文学史与近代知识体系变革间的关系等问题的研究，都已非常丰富。不过，此类研究中存在以今度古，把文学史目前的状态预设为历史事实的情况。一是默认文学史为一种专业知识，仅讨论文学史本身，而较少考虑其知识传播，所有者也局限于专业教育范畴内<sup>[1]</sup>；二是将文学史家的言论默认为学术表达，较少关注文学史话语的非学术成分；三是对文学史著作，优先关注其范围、分期与重点，较少反思这种关注行为本身。

为了审视这些预设，本文将考察中国文学史在近现代的知识定位变化及其背后的话语竞争。这里有必要对知识定位与话语竞争两个概念稍加说明。由于文学史在近代一直与文学的学科化紧密联系，所以人们常下意识地吧文学摆脱经学等广义学术的束缚、在现代知识体系中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和文学相关知识成为专业知识混淆。但二者并不等同。“专门”就知识体系而言，指具有不依附于其他门类的独立地位；而是否“专业”，属知识层级问题，指的是需向一般受教育者传授，还是仅由小部分专

业人士学习研究。知识定位考察的是后者。话语竞争意味着将文学史及相关言论视为因各种动机而被构建的知识话语，中国文学史的知识定位正是被它们的竞争所影响，并以中国文学史与基础教育动态关系为主要表征。

## 一 在近代作为基础知识的中国文学史

一直以来，清末林传甲在京师大学堂以及黄人在东吴大学讲授文学史，被视为文学史进入中国知识体系的起点，兼之今日中国文学史确实主要是一种专业知识，人们不免以为中国文学史一直作为专业知识存在。但实际上，从清末诞生起，直到民国末期，它都是一种面向更广大读书人的基础知识，这至少可以从三方面看出。

一是近代教育的规章制度。除开各初、中等职业教育不论，近代大体以中学及中学以下为基础教育，其上为专业教育。人们多将“壬寅学制”的《钦定高等学堂章程》与《钦定大学堂章程》中，“词章”课的“中国词章流别”“中国词章派别”，及后“癸卯学制”的《奏定大学堂章程》中，文科大学里“中国文学门”规定的“历代文章流

别”，视为文学史知识进入中国教育制度的先声。因为其在说明中有“日本有《中国文学史》，可仿其意自行编纂讲授”<sup>[2]</sup>，那么取于古人摯虞的这一概念，则属于近人对“文学史”的一种“前理解”。不过，在同时颁布的《奏定中学堂章程》的“学科程度章第二”中，其实也有“次讲中国古今文章流别、文风盛衰之要略”<sup>[3]</sup>的规定。考虑到“壬寅学制”并未实行，文学史知识正式进入中国教育制度，在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阶段是未分先后的。在此之后，文学史知识逐渐深入整个近代基础教育制度，规定也愈加详细，成为基础知识中地位极高的部分。民国初年（1912）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虽还只是要求“国文”一门须渐及“文学史之大概”<sup>[4]</sup>，但“文学史”概念已正式亮相于基础教育制度。次年的《中学校课程标准》，则更详细地将中国文学史知识放在中学最后的第四学年教授<sup>[5]</sup>，可见文学史此时被视为基础教育中阶位较高的知识。民国十二年（1923），由胡适起草的《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中，专门有“中国文学史引论”一门，并且详细规定了教学目的与内容，包括分段与应讲的重点等<sup>[6]</sup>，文学史教学有了非常具体的规定，也表明了官方的重视。六年之后，《高级中学普通科国文暂行课程标准》要求在教材中“选及有关中国学术思想与文学的体制流变之文”<sup>[7]</sup>，还将对文学流变的简括了解列入了“毕业最低限度”<sup>[8]</sup>，文学史成为一般知识分子知识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三年后的《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则更详细地规定了中学第二学年教材的“选文精读”要“以文学源流为纲”<sup>[9]</sup>，对应具体教学中，教师上“选文精读”课也“应注意其派别及流变”<sup>[10]</sup>，而“专书精读”课要“选定精读之专书，共同的或个别的略讲其在历史上之地位，文学上之价值，作者时代背景，及个人作风等”<sup>[11]</sup>，规定极细，要求更高。民国二十五年（1936）的《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甚至在教学大纲中要求“选读教材之原则应顺文学史发展之次第……使学生对于文学之源流及其发展得一有系统之概念……乙组之精读三小时宜讲授文学史大纲”<sup>[12]</sup>，文学史知识在制度上成为选读教材的纲领，诸如课文讲读等都为其服务，这更彰显了文学

史知识在中学教学的主要地位。到了20世纪40年代的《六年制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草案》，规定“文学源流（即文学史之具体举例），文字学大意及国学常识于第五六学年研究时间内讲授”<sup>[13]</sup>，过往被放在最高层次的学术源流课程，被文学史知识所取代。由此可见，文学史知识在进入中国基础教育体制之后，从开始被提及到有详细规定，逐步成为基础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虽然大学里文学史的专业教学，会更加深入和细化，但就这一知识门类本身来说，它毫无疑问是广大读书人在基础教育阶段就要充分学习的，是文学基础知识的主要部分。

二是文学史著作。因窠警凡之作影响较小，人们多以林传甲及黄人之作为起点，并下意识认为近代的文学史著作大多与专业教育相关。其实近代的文学史著作，与基础教育关系同样密切。有的著作是由教师讲义改编，或为特定阶段教学编写，还有的虽然作者非为教学而作，却在后来被用作了教材。陈玉堂《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通史编”收录了近代通代、不分体的文学史著作，剔除批评史、外国之作及实际并非文学史之书后，其中明确由中小学或特定阶段的师范教育（近代师范虽属职业教育，但与知识关联密切，且特定阶段课程设置常与中学高度一致）的讲义改编或专门为相应课程而编纂的，一共有25部，而明确与大学及同级教育相关的有22部<sup>[14]</sup>。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胡行之《中国文学史讲话》与赵景深《中国文学小史》等由中学教师自身讲义的改编之作。近代很多基础教育计划受实际因素限制，难以实践，而这种中学教师讲义，是文学史在基础教育中被讲授的最佳证明。此外，有些文学史著作虽不属于正式的基础教育，但仍与一般受教育者紧密相关。如此书目未收的闻宥《文学小史讲义》，是由其在函授学校的授课讲义改编而成。又如胡适的《国语文学史》，其雏形是胡适在国语讲习所的授课讲义，而国语讲习所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培养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合格国语教员<sup>[15]</sup>。这一数据还未包括虽属大学教材却在中学被使用的著作，可见当时文学史著作与基础教育联系也非常紧密。相对而言，书目中各类断代或分体文学史著作，则大多与大学专业课程相关。这说明当时文学史知识本身并非只是专业

知识，不过在两个教育阶段中深浅有别而已。此外，当时一些广告也反映出时人对文学史知识的定位。报刊上文学史著作的广告，绝大多数要么只标明为中学、师范学校用，要么中学、大学同时标明，几乎没有只标明大学用者。商务印书馆发行的《中国文学史参考书》被标为“中学师范学校适用参考书”“审定共和国教科书”<sup>[16]</sup>，胡适《白话文学史》被标为“大学校及高级中学适用的文学史课本”<sup>[17]</sup>、谭正璧《中国文学史大纲》为“各省中等学校都采作课本”<sup>[18]</sup>之书，而《中国文学进化史》则为其续作，“最适合于做大学的教本或高中的参考”<sup>[19]</sup>，曾毅《中国文学史》被标为“全国中学师范采用”<sup>[20]</sup>。而如曾毅之作，为其旅日期间所编，本身其实并没有预设教学目标，但广告却不约而同地使其向中学阶段靠拢，这显然与该书的实际使用状况有关。尽管广告不免夸张，但营销目标设定的一致却很能说明问题。

三是报刊等公共平台的相关讨论。相较于大学，基础教育阶段的文学史教学，面向更加宽广，更容易被竞争中的不同文学阵营所关注。文学界的重要人士，对于中学文学史教学的争论，在整个近代从未停息。早在民国六年（1917），钱基博就发表过《中学校教授中国文学史之商榷》。民国中期，关于中学生学习文学史的讨论逐渐增多，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崛起的新文学阵营。胡适在民国九年（1920）演讲《中学国文的教授》，文学史问题是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高语罕也发表过《中等学校教授中国文学史底我见》。新文学阵营对中学文学史教学的关注，持续时间相当长，胡适曾多次在各中学及师范学校进行相关演讲，直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他还在培英女子中学演讲《中国文学史的一个看法》。而在新文学的对立面，也有胡先骕等人，曾借评点文学史著作之机攻击胡适。可见中学文学史教学与民国时期新旧文学之争关联紧密。当然，20世纪30年代后，文学史学的发展极快，已不能简单用新旧划分阵营。此时关于中学文学史的公共讨论，值得注意点有二。一是大学教师也注重中学文学史教学的讨论，即使到了民国二十九年（1940），长期在各大学中文系任教的学者罗庸仍然发表了《文学史与中学国文教学》的

演讲；二是与教学制度对文学史的重视对应，一些中学生也开始在各地的中学校刊上发表一些文学史论文，如《津汇月刊》上的《社会诗人白居易及其诗中之时代背景》《李白研究》，以及《广州越山中学校刊》上的《诗词的源起》等。尽管今日看来这些文章都非常浅显，但它们无疑说明了时人在基础教育阶段就已经接触文学史的研究。以上仅是大致的列举证明，这些学者的讨论及其著作所组成的各自关于文学史的知识话语，值得详细分析。

## 二 基础教育与中国文学史的早期话语竞争

如前所述，钱基博的《中学校教授中国文学史之商榷》，是较早对中学文学史教学提出详细意见的文章。此文旨在解决当时教学中，文学史知识与作家、作品讲读的割裂问题。“某家某派，虽言者历举，如数家珍，而在学子听之，除平日所习一两家外，其姓氏都为不知何人之谁某。如是，讲读自讲读，文学史自文学史，不免看成两橛子”<sup>[21]</sup>。对此，钱基博提出了四项主张，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两条，一是“教材编制，应采穷源竟委主义”，即按历史时间顺序进行讲授；二是“每编选一代文字，必先提纲挈领，仿诸史文苑传叙例，叙明当代文家几何人，以迄文章转变，与若人有何关系，以便讲读时，得预为概要作提示”<sup>[22]</sup>，待高年级专讲文学史时，学生可以直接贯通。文学史的分期则附于此主张之下。而在文章最后，钱基博还配合教学法探讨了文学史教授的范围问题。尽管他明确知道中国传统的“文章”之学与来自西洋的“文学”之间的差异，但仍然认为文学史教学，应“文章、文学两者而兼综之”<sup>[23]</sup>，否则“只可谓之文史，而不可谓之文学史”<sup>[24]</sup>。细察钱氏之主张，首先可以发现其为当时古文家意见的典型代表。钱氏之所以提倡“穷源竟委”，原因是“中国文字，皆导源取材于经、子，汉唐以下人之文字，格虽较卑，而修辞有来历，立意有所本，无不取径前修”<sup>[25]</sup>，这种对文章不一字无来历的强调，可谓古文家的一种共识；而其将文章定义为“文之综事布意，有条不紊者，谓之文章。六朝人谓之笔，

今人之所谓散文”<sup>[26]</sup>，而称文学“在欧西，则为美术之一。美术之涵义，盖人类之想像，举自然而理想化之术也……其要素有三，曰自然、曰想化、曰美之制作。故文学者，乃以辞藻而想化自然之美术也”<sup>[27]</sup>。钱氏在理解这些概念时，本身就带着古文家的思想印记，将中西文学之分与前代文笔之辨对接，从而将之转换为重视内容与重视辞藻的区分。这样的理解虽不尽准确，却是当时接受西方文学概念的必经阶段。而其主张的文章文学包并，其实也是古文家一直以来重视文章内容，反对专门追求辞藻之美，并遵循传统文学定义的观念。除去“古文家”立场之外，还须注意的是，钱氏的教学方针，文学史讲授与课文讲授是相辅相成却又相互独立的。一方面，文学史知识地位更高，低年级的文章讲授，是为高年级学习文学史知识做准备，而在文章讲授之时又需要先涉及文学史知识。钱氏提倡穷原竟委，也有一部分原因在此。另一方面，二者终究有明确界限，只能相辅而不能相替。

在钱基博发表此论之时，新文学阵营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他们显然不会放过中学教育这样一块能够弘扬自身文学主张的领域。民国九年，胡适发表《中学国文的教授》的演讲，被《教育丛刊》记录，修改后又载于《新青年》。该文在文学史教学方面，所针对的问题与钱文基本相同，也是文学史知识与课文教学无法合力，“不先懂得一点文学，就读文学史，记得许多李益、李颀、老杜、小杜的名字，却不知道他们的著作，有什么用处”<sup>[28]</sup>。但在解决方法上，胡适与钱氏代表的古文家可谓针锋相对。胡适完全否定以文学史为主、讲读为辅的安排，甚至直接在整个中学的国文课程中删去了文学史一门。相应地，胡适主张完全用选文的讲读来替代专门的文学史学习，将文学史知识的独立地位取消。他要求教材在第二、三、四学年“不分种类，但依时代的先后，选两三百篇文理通畅，内容可取的文章。从《老子》《论语》《檀弓》《左传》，一直到姚鼐、曾国藩，每一个时代文体上的重要变迁，都应该有代表。这就是最切实的中国文学史，此外中学堂用不着什么中国文学史了”<sup>[29]</sup>。此外，与古文家认为近人文章积淀太深不宜先学，必须从源头掌握相对，胡适则反以易于模范为由，将近人

文章的学习放在了开头，主张“第一年专读近人的文章。例如梁任公、康长素、严几道、章行严、章太炎等人的散文，都可选读”<sup>[30]</sup>。而到了第二学年，才开始按时间顺序学习古代的选文。

在当时的新文学阵营中，这样的看法并非胡适独有。如高语罕的《中等学校教授中国文学史底我见》，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但在解决方法与古文家坚决对立的背后，胡适等人彼时于文学史的看法，却显示出许多今日看来不太像新文学旗手的地方。一是新文学阵营很早就提倡吸收西方狭义的文学定义，反对传统上过于宽广的“文学”概念。于文学史教学，他们本应坚持此原则，因为一旦沿用传统的文学概念，就会在很大程度上默认中国文学作品受到各类经史子书的支配，是文学范围内天然合理的事情，这与提倡民间白话、建设新文学的宗旨显然不能相容。然而，胡适列举了《老子》《论语》《檀弓》《左传》等用于文学史学习，而这些显然不符合狭义的文学概念。此外，除去呼吁允许学生多读小说外，胡适所圈定的用于掌握文学史知识的选文，与钱基博大同小异，以不同时代的古文为主，而其大力提倡的白话文学作品却丝毫未见踪影。实际上，胡适此文中将“国语文的教材与教授法”单独列为一部分，并详细规定了选文和教法，但在论述时，却全然不提及文学史，仿佛“国语文”与“文学史”是不相干的概念，这与其后来宣扬白话文学为文学史之主线的努力大相径庭。与之对应，他将“文学史”仅限定在“古文的教材与教授法”部分，不仅将姚鼐、曾国藩这种新文学阵营视为妖魔的人物的作品列入文学史学习的选文，在时人文章方面，他也推荐了林纾等古文家。这样的反差，其实反映了当时他们对文学史的复杂态度。一方面，这与当时的中学语文尤其是文学史教学，主要还处在古文家的“国文”笼罩下，新文学人士还未能争得话语权有关。文学史课程与著作，都被他们视为旧式文人之物，胡适此次演讲时，就有“文学史也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也是一样的荒谬”<sup>[31]</sup>之论，矛头直指王梦曾，此外他还在讨论戏曲时抨击过张之纯文学史著作的守旧。可见他们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反对旧式文人，才贬低文学史知识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彼时胡适等人，其实还未

认识到文学史话语可以为新文学提供合理性，以及基础教育中文学史知识的传授对于建设白话文学的潜在作用。尽管他们涉入了文学史教学领域，但还处于单纯反对古文家而没有建构自身文学史话语的阶段，胡适开篇也承认自己无实际教学经验。此时他们眼中的文学史知识，与古文家并无根本差别。面对着一套固定的知识话语，他们与对手竞争的方式就不在于“教什么”，而只在贬低其地位，以及改变“怎么教”上面。同时，我们今天所关注的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之类的问题，虽然双方都有讨论，但并不是作为独立问题提出。如分期问题，仍是附于对“穷原竟委”“沿流溯源”等教学方法的讨论之下，暂时还没有人在这些点上有针对性地批判他人。

### 三 话语竞争的转向： 中国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

在《中学国文的教授》演讲后不久，形势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政府着力推行语言统一、建设“国语”，而胡适本人通过在国语文学所讲习国语文学史，获得了不少基础教育的经验；同时掌握了一定的话语权。民国十二年（1923），当他能够亲自起草中学的课程纲要，就不会再错过以文学史教学来弘扬新文学观念的机会。在这份《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中，特别包含了“中国文学史引论”一门，这本身就与他三年前从课程中删除文学史的主张相悖。而从纲要不多的文字，也可见与此前观点的极大差异。一是新文学阵营所重视的白话文学，出现在了文学史教学设计之中，二是在文学史教学中使用了更狭窄的文学概念。在“目的”一栏，胡适特别提出中国文学史教学应该“使学生了解古文学与国语文学在历史上的相当位置”；“内容”一栏，在“第二时期：从司马相如到初唐四杰”中，特别标出“平民文学（南北乐府）”；在“第三时期：唐五代”中，特别标出“白话文”，在“第四时期：两宋与金元”特别标出“曲子与戏曲”和“小说”作为“平民文学”，而“第五时期：明与清”则被特别强调为“平民文学的成熟时期”<sup>[32]</sup>。而在末尾，胡适在又特别加

上了“革命与建设”一段，意在将新文学加入文学史教学中。当文学史时段与其重视的白话文学的发展挂钩，其划分也就必须严肃对待。而经、史、子部的文献，虽然仍存在于国文教学中，但并不包括在文学史教学里，而是用于其他方面。在胡适的文学史教学“内容”一栏所划分的六个时段代表中，除去胡适认为有较高文学性的《史记》之外，余者尤其是作为平民文学代表的乐府、戏曲、小说，都是只符合狭义的文学定义的。将该纲要与胡适的文学史著作对照，不难发现，无论在加入的“平民文学”“白话文学”的概念上，还是不同历史时期所特别列举的重点上，都相当一致<sup>[33]</sup>。而三年前胡适所提及的那些古文家的作品，在文学史教学中已然不见，单纯用于课文讲读。同时，胡适也不再强调文学史要从近世学起，而是重新划分历史时段、依序安排，并将近代的文学革命放在最后。这份纲要所体现的反差，说明新文学阵营在取得一定话语权的情况下，已经开始通过文学史教学来弘扬新文学的理念。此时，他们的重点不再是如何让文学史知识落实，而是在文学史要“教什么”上了。胡适改变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实际是在设计一套新的文学史话语让大众学习。一旦这套文学史叙事在将来被普遍接受，背后隐含的新文学理念就能深入人心。

新文学阵营要保证胡适所讲习的这一套文学史叙事被普遍接受，就需要维持其话语权威，尤其是叙事中的范围、分期与重点，更会被视作集体认同中不可侵犯的禁区。因此，他们必然会打击其他存在竞争关系的文学史话语。当时市面上的许多文学史，如中学颇为通行的曾毅与谢无量之作，都不免遭到他们批判，而批判的着力点，正在于其范围、分期和重点。此外，新诞生的文学史著作，也会被新文学阵营紧盯。最为典型的，是胡适在国语讲习所之学生凌独见的《国语文学史》。凌著前身是他在听胡适课后，自己回到浙江省教育厅讲课的讲义，出版后被用作中学教科书，其内容多有认同并沿袭胡适之处。但由于范围与重点的改变，仍遭到胡适及其同伴的激烈批评。态度最明确的无疑是章衣萍《糟糕的〈国语文学史〉》一文。该文指责凌氏抄袭固是一方面，但当时教授国语文学史者，在

没有太多现成资源的情况下，多数人其实都不得不大幅参考胡适<sup>[34]</sup>，凌著被指责实有他因。章衣萍将凌著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暗暗抄袭胡著《国语文学小史》的，大体上还说过得去；一部分是凌先生自己做的，像汉以前的文学，宋以后的文学几章内，引证的错误，诗词句读的荒谬，论断的离奇，真可令人大笑三日”<sup>[35]</sup>。章的攻击表面上是针对抄袭以及引证、句读等问题，但从其具体所举的凌著关于李煜和《子夜歌》之类的内容来看，不免有强行挑刺之嫌。相较之下，章文更着力批评的是另一点，即凌氏对国语文学史范围擅自进行扩展，如将楹联纳入，以及改变分期，这些恰恰是凌氏认为自己相较于胡适的创新之处。而诸如从唐虞讲起的做法，在当时的思想风气下，很容易被新文学阵营之人认为是一种好古且承认广义的文学概念，而与他们对立的表现。因此，其与胡适著作不同的“汉以前”“宋以后”部分，被章衣萍重点攻击也就并不奇怪。而令章衣萍尤其担心的，则是凌著在中学作为教材流行，他借此谩骂“谢无量、凌独见那样头脑不清的中国人是没有做中国文学史的资格的”<sup>[36]</sup>。从中学教学谈到做文学史资格问题，显示出在文学史教学上极强的排他性。其目的，显然是让胡适的文学史叙事在基础教育中具有不容挑战的地位。

当然，让自家文学史话语具备唯一合法性，只是激进者一时的愿想。由于这套文学史话语本身就观念先行，有不少狭隘之处，兼之当时新文学阵营的对立者不在少数，因此通过教学来获得普遍接受的目标也难以实现，甚至新文学阵营内部后来也有不少人试图对其进行纠正。在20世纪30年代文学史著作勃兴之后，文学史家的立场也更加复杂多样，很难有一套文学史话语成为主流。但胡适这种因基础教育而发生的对文学史关注重点的转向，却仍然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当时就已经从文学史教学范畴溢出，给整个中国文学史学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从表面上看，这之后的绝大多数文学史作者与讨论者，无论思想、理论、立场为何，都要对前代文学史著作的范围、分期与重点进行批判，然后亮出自身的这些方面，以让自身的文学史话语获得合理性。作者如郑振铎，声称“这二三十年间

所刊布的不下数十部中国文学史，几乎没有几部不是肢体残废，或患着贫血症的”<sup>[37]</sup>，而原因则是郑振铎认为重要的平话、宝卷及弹词等，此前的文学史未曾纳入。他又在例言中指责“他书大底抄袭日人的旧著，将中国文学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及近代的四期，又每期皆以易代换姓的表面上的政变为划界”<sup>[38]</sup>。论者如胡先骕，在支持钱基博的文学史著作时，就贬斥对立的胡适等人著作的范围与重点，“至近年则文士轻于执笔，书益多而可读者益寡……胡适之徒深持门户之见，持论出入奴，久无客观之平允。胡适之白话文学史，已有人讥为白话史而非文学史。刘大白之作，亦蹈此辙”<sup>[39]</sup>。而反对者在批判钱基博之作时，也从范围入手。总之，他们都通过批判此前大多数的文学史著作的范围、分期和重点，来为自身树立合理性，竞争意识非常明显。时人对文学史编写与讨论的重心也是早有寓目，“近年来各书局出的文学史的专书，真是汗牛充栋了。论其得失，不外下列两项：（一）文学定义的广狭……（二）纵的编制与横的编制”<sup>[40]</sup>。可见当时文学史家立场虽殊，攻击手段却出奇一致。而在胡适之前，文学史的撰写与讨论，其实并未以这些点为主。即使关注范围、分期等问题，也只是为了论说本身，并非以此来标榜自己，更绝少通过批判其他著作的这些方面以自显优越。这一转变，正是以胡适讲述白话文学史时大力批判此前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为界的。这表明，在新文学阵营的这一转向之后，文学史的范围、分期与重点，成为了之后整个近代文学史学的绝对焦点，成为了文学史家最不厌其烦地去争论的问题。也正是围绕着这一问题的争论，学者逐渐提高眼界，不断吸收并运用先进的理念。它就如同一根纵向主轴，近代各文学史家的文学史话语螺旋缠绕其上，令中国的文学史学不断向上攀升进化。而无论背后的理论多么先进，都要通过在这一问题上的差别表现出来。事实上，在胡适等人的转向之前，文学史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并未如此普遍。而正是基于基础教学发生的转向，让其成为了任何一套文学史知识话语中都最受关注的部分，以至于我们今天都下意识地将其作为探讨及书写文学史的预设视点。

#### 四 旧问题的爆发与中国文学史知识的专业化

话语竞争在起到促进效果的同时，也会产生同等的遮蔽作用。近代学者们为文学史范围、分期与重点问题争论不休，但此前基础教育中，文学史如何在具体教学上与其他方面配合从而落到实处的课题，未得到真正解决，而是成为了一个潜藏的危机。

如果仅从制度上看，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文学史知识在基础教育中的地位依然非常高。在 1956 年的教学大纲草案中，在初中阶段就要结合规定作品由浅入深学习文学史常识<sup>[41]</sup>，而到了高中阶段更是要“结合中国文学作品的教学讲授系统的中国文学史基本知识”<sup>[42]</sup>，并在具体教学内容中专门有“文学史概述”及诸多教授方法要求<sup>[43]</sup>，细致程度为此前所无。但制度上的高要求，更加反衬出教学实践中文学史的危机。问题重新引起关注的契机，是在 1960 年左右，在政治影响下，《人民教育》《语文学学习》等刊物为引导教学改革，刊登了许多中学教师和相关研究者对于中学语文教学的意见，以及各地学校改革语文教学的报道。其中，很多文章都表示，学生对课文的理解尚显不足，基本的读写能力欠缺，导致处在高位且占时多的文学史教学成为空中楼阁。这一问题重新引起讨论的深层原因，则是语文基础教育的整体变化与社会思潮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国文课被改为“语文”，本是“口头为‘语’”，“书面为‘文’”<sup>[44]</sup>，后来却被普遍理解成了工具性的“语言”与偏重审美与思想的“文学”的合称。尽管不少论者声称要注重“语言”与“文学”教学的平衡，反对把语文课变成语言课，但即使是这种平衡，较之以前，也已大大提升了语言知识的地位而挤压了文学知识的空间。被认为具有工具性的语言知识，因其易于落实，更好“结合实际”而受到提倡；而如果教师过分注重文学教学，尤其是古典文学教学，则易被认为是与现实脱轨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削减文学史的分量，把更多时间放在词义等低层次知识的传授，及学生通读文言文等更为基础的能力的培养上，自然成为普遍主张：

因为理解不够，对于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

知识，也只好死背……大纲里每课的规定就偏重于要求教师过多地传授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知识，相对地就必然难以把作品讲透。<sup>[45]</sup>

教师讲课脱离学生实际需要，往往大讲文学史和文学常识，却不注意培养学生的语文表达能力，忽视基本写作训练。<sup>[46]</sup>

此外，还要讲语法修辞和文学史知识等等。花样繁多，真是复杂得很。这样，就必然形成喧宾夺主，节外生枝，教师讲得很多，但学生对课文本身却仍然生疏得很，阅读读不通，作文作不好。<sup>[47]</sup>

将这些言论与之前钱、胡之论比较，不难发现其中的相似之处。当现实的积弊遇上政治的导火索，数十年深埋的问题立刻被大规模引爆，被淹没的声音也再次引人注目。

同时，在文学史范围、分期、重点这一问题上，政治因素也使相关话语竞争的场域发生了改变。作为政治斗争在文化领域的延续，当时文学史方面的主要工作有二，一是发动对此前以胡适之作为代表的“反动”“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文学史著作的集体批判；另一则是集中当时学界的力量，写出符合思想规范的文学史。而二者都是当时的中学老师难以胜任的，承担这些任务的基本都是大学学者。而无论是批判还是编写，文学史的范围、分期、重点仍然被着重讨论，是判断著作是否合乎思想规范的重要依据。过往将话语竞争导向此焦点的胡适，此时其著作也在这些方面被多次指摘，又如陆侃如《关于编写中国文学史的一些问题》及游国恩《对于编写中国文学史的几点意见》等讨论<sup>[48]</sup>，也未离开该焦点。与大学中文学史相关活动的热闹相比，此时中学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格外冷清。文学史话语竞争的场域，向专业教育阶段转移。

文学史知识专业化的正式完成，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的教学体系重建之时。当时整个基础教育的任务负担都被减轻，而在反思其中的语文教学时，讨论者也强调要注意与大学专业教育区分开来，过往在中学教授文学史的行为，被视为损害了教学中真正重要的部分，是一种定位错误：

语文教学非但没有集中力量去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反而把读写能力的培养降到次要地

位上去了。这额外的负担一是指系统的语言学、文字学、文艺理论、文学史等属于大学中文系的教学内容。<sup>[49]</sup>

当时开设的“汉语”和“文学”两门课，基本上脱离了培养学生的阅读与写作能力这个实际，侧重于语言学理论的讲授和文学史、文学作品的学习，实际上把语文课搞成了类似大学中文系开设的语法修辞课和文学课。<sup>[50]</sup>

“文学史”属于“大学中文系”的论调，格外瞩目，较之此前将文学史放到专业教育的呼声更进了一步。在人们心目中，文学史与大学中文系几乎已经绑定在一起了。当然，论者并非都主张将文学史知识一下清除殆尽，当时也有不少维护文学史教学者，但他们也只是认为应略加讲述，以起到辅助作用，绝非提倡回到此前的状态。如担任过全国语文教学法研究会副会长的罗大同，就指出“所谓‘不要把语文课讲成文学课’，并不排斥这样几种文学因素……文学理论和文学史常识……但是，讲授这些知识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加深对课文的理解，不能讲得过多，以免转移教学重点，挤掉了语文训练的时间”<sup>[51]</sup>。与上述看法的流行同步，在中学语文教育的制度规定中，对于文学史教学的要求，也几乎被完全削去。从1978年至20世纪末，先后公布的多份中学语文教学纲要或课程标准中，有的已完全看不见“文学史”“文学发展”之类的字眼，有的则只是在高三用一句话提及“初步了解我国文学史的一些常识”<sup>[52]</sup>，或在“基础知识”学习中简单加上“文学发展常识”一项<sup>[53]</sup>。可见此时，无论在官方的规定，还是人们的心目之中，文学史都不再是一种基础知识，而正式成为了属于大学中文系的专业知识。

## 五 文学史知识定位与话语竞争的研究意义

中国文学史的知识定位变化及相关的话语竞争过程，至此已初具轮廓。这种梳理自然不是为了就事论事，而是期待在此基础上对文学史研究作出许多重要的反思与展望。

对中国文学史知识定位的探索，促使我们必须

更多关注文学史知识在近代的传播接受问题。由于过往人们将文学史局限于专业范围内，那么谈传播接受就意义不大。但当我们发现中国文学史曾长时间作为基础知识存在时，传播接受的问题就应被关注。如一些著作，用今天的眼光回顾，确实极具进步意义，似乎它们面世后，那些观念落后的著作，就被“打败”而湮没无闻了。但这些进步之作，在当时是否真的取得了足够的大众影响力？而那些“落后”之作，是否真的就无人问津？至少从当时的教学使用及出版来看就并非如此。毕竟大众对于文学史知识的接受选择，学术因素仅是一部分，此外还有各种复杂的现实考量。只有通过考察文学史的传播接受，并注意文学史与教学、出版、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关联，才能正确认识当时一般人的文学史知识结构及文学史观念，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评价一些文学史著作的意义。

对中国文学史知识话语竞争的关注，则促使我们在研究近代文学史学者及其论著时，透过其言论或文字表达，去剖析背后的动机。过往研究者多以纯学术视角对待历史上的文学史学者及其著作，将其言论与文字，当作知识或学术观念的纯粹映射，只关注政治环境、社会思潮及意识形态等大因素对文学史书写的影响。实际上，这些言论或著作，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那么的纯粹。例如早期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就必须在当时的学制限制与个人意志表达之间取得平衡<sup>[54]</sup>；而上文所述胡适对于文学史态度的大转折，更显示出知识话语背后的权力因素。但仅有的这些考察显然还不够充分。到了文学史学蓬勃发展、话语竞争更为剧烈复杂的时期，作者们的考量自然会更加多元。尤其是此时文学史还不是一种专业知识，其话语就更易受到非学术因素影响。文学史作者的书写如何能打击对手，如何让特定的受教育者接受，如何获得更多商业利益等等，都是看似低端却可能有很大实际影响的问题。

另外，仅就文学史的学术认知及其一般研究方法而言，也有反思的必要。例如对待一部文学史著作，研究者的第一反应，就是考察其叙述范围、时代分期与侧重。诸如这些文学史著作受到了什么文学理论或思潮的影响等大的问题，也要以这些考察为基础进行研究。在“重写文学史”的浪潮之中，



无论文学理论已经如何先进，以上几点很多时候依然是研究者不得不着重考虑的。究其根源，这是一种因胡适及其他学者的普遍采用，经时间沉淀而被建构成的思维模式。在该框架内追索之前的文学史话语，虽不能说错，但下意识地认为此前的文学史学者和著作，其关注点与我们必然贴合，那么不管视角如何变化，都会不可避免地产生错位。

在上述方向都有所推进后，我们将对中国文学史学的发展有更清楚的认识，超越过往仅以少数文学史家及其著作作为轨迹节点的模糊印象。

[1] 学界对文学史教学有过深入研究，但以大学教学为主。参见陈平原《作为学科的文学史：文学教育的方法、途径及境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戴燕《文学史的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2]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璩鑫圭、唐良炎编，第36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3][4][5][6][7][8][9][10][11][12][13][32][41][42][43][52][53]《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语文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第269页，第272页，第273页，第281页，第287页，第288页，第294页，第294页，第294页，第302页，第313页，第281页，第335页，第386页，第391页，第484页，第53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14] 此书目由于时代限制，难免漏收误记。笔者统计时，根据其他书目、学界考证及自身阅读，尽可能做了订正。参见陈玉堂《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第1—133页，黄山书社1986年版。

[15] 参见胡笛《历史上的国语讲习所》，《新文学史料》2016年第2期。

[16][17][19][20]《申报》1920年9月2日（第2版），1928年10月13日（第5版），1931年2月25日（第5版），1931年3月7日（第5版）。

[18]《申报》本埠增刊，1929年9月24日。

[21][22][23][24][25][26][27] 钱基博：《中学校教授中国文学史之商榷》，《教育杂志》第9卷第2号，1917年2月。

[28][29][30] 胡适：《中学国文的教授》，《胡适文集》第2卷，欧阳哲生编，第154页，第158页，第15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31] 胡适：《中学国文的教授》，《教育丛刊》1920年第2期。

[33]《诗经》为起点是一个不同，但仍是胡适的预想。参见《胡适书信集》（上册），耿云志、欧阳哲生编，第29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4] 参见徐雁平《胡适与整理国故考论：以中国文学史研究为中心》，第175—176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35][36] 章衣萍：《糟糕的〈国语文学史〉》，《晨报附刊》1924年8月7日，第3版。

[37]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一）》“自序”，《郑振铎全集》第8卷，刘英民、李艳明编，第1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38]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一）》“例言”，《郑振铎全集》第8卷，第2页。

[39] 胡先骕：《评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大公报·文学副刊》1933年11月27日，第11版。

[40] 霍衣仙、王颂三：《新编高中中国文学史》“序”，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44] 叶圣陶：《语文教育书简（中）》，《教育研究》1979年第4期。

[45] 北京教师进修学院语文教研室：《目前北京市中学语文教学中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人民教育》1957年第3期。

[46]《成都各中学提高语文教学质量的》，摘录《光明日报》1958年6月25日报道，《语文学学习》1958年第8期。

[47] 李述：《从辛集中学的经验谈起——对中学语文教学的几点认识》，《人民教育》1963年第9期。

[48] 参见陆侃如、冯沅君《关于编写中国文学史的一些问题》，《光明日报·文学遗产》1956年11月25日；游国恩《对于编写中国文学史的几点意见》，《光明日报·文学遗产》1957年1月6日。

[49] 高和风：《浅谈中学语文学科的性质》，《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50] 王欲英：《中学语文教学科学化问题初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

[51] 罗大同：《关于中学语文教学目的讨论中几个有争论的问题》，《语文教学通讯》1981年第7期。

[54] 参见陈国球《文学史书写形态与文化政治》，第45—6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赵培